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4 年 12 月 2 日在公司 302 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14 年 11 月 26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公司独立董事邱靖之先生和董事张国铭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分别委托独立董事张韶华先生和董事张文慧女士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冯焕培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经审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实际情况进行了逐项自查，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条件，同意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本议案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非公开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取非公开发行方式。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不超过 203,301,886 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的，应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地除权调整，最终发行数量由本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两只以上基金认购股份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若发行时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行政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对发行对象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最终具体发行对象应由本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核准文件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确定。

所有发行对象将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10.60 元/股（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具体发行价格将由本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本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文件后，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主承销商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应对发行价格进行除权除息处理。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 锁定期安排

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 上市地点

在锁定期满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8)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 215,5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1	嘉兴-海宁地区 50MW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42,500	42,500
2	嘉兴-平湖地区 50MW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42,500	42,500
3	嘉兴-桐乡地区 50MW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42,500	42,500
4	年产 300 万套国 V 高效净化汽车尾气的稀土催化剂项目	43,000	43,000
5	补充流动资金	45,000	45,000
	合计	215,500	215,500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如本公司已使用银行贷款和自有资金进行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运作，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中国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对该部分资金予以置换；如实际募集资金数额不足以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需要，不足部分将由本公司通过银行贷款或自有资金等其他方式解决。

本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9)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新老股东共享。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0)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

个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详细公告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详细公告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合法、高效地完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工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其中包括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时间、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的选择；

2、监管部门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政策发生变化时，或市场条件出现变化时，授权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通过的发行方案范围之内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对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等进行调整；

3、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人（承销商）等中介机构，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和保荐协议、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投资协议等；

4、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报材料；

5、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锁定、上市手续；

6、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本次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中注册资本、发行股数等相关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7、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最终募集资金金额情况，结合当时公司自身资金状况以及项目情况等因素，在不改变拟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对拟投入单个或多个具体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

8、在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申报、上市等相关的其他一切事项；

9、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有效。

本议案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修改<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本议案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提请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审议的第一项至第七项议案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有关股东大会的召开事宜由董事会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12 月 2 日